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提前终止本金最高担保额1.5亿元人民币及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224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1.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0.47%。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4日、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2.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联合创泰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邮件通知，获悉联合创泰在招商银行建立的授信协议编号为755XY2023013911的进口信用证额度人民币1.5亿元已结清并提前终止。该额度项下由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相应终止。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47）。

2、近日，联合创泰收到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以下简称“主合同”），厦门国际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4）、黄泽伟先生与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2）、彭红女士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3，上述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向厦门国际申请的在主合同项下224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X17501530X

类型：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张旭

成立日期：1996-01-18

营业期限至：1996-01-18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199号泰福国际金融大厦首层B区及25-26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甲方）：联合创泰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

2、额度总金额：3200万美元

3、额度有效期限：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7年03月01日止。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甲方还清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时终止。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厦门国际

债务人：联合创泰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敞口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美元贰仟贰佰肆拾万元整（USD22,4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224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1.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0.47%。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8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23.1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9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7.0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3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59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邮件截图；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2）；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3）；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312193818BZ-4）。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2024年1月16日，领汇基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同日，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新动能基金与新联普分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涉及《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中相关交易各方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

据询问，《股份转让协议三》中的交易各方股份转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协议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54,643,674	11.94%	–	23,793,420	30,850,254	6.74%
领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华盈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3,913,116	5.23%	–	–	23,913,116	5.23%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64,166,199	35.88%	–	46,671,710	75,438,043	25.68%
新动能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	–	23,793,420	–	23,793,420	5.20%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四、其他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一》与《股份转让协议二》涉及股份已于2024年2月29日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5.2%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联普持有公司5.0%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将合计持有公司45,9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

5、据询问，《股份转让协议三》中的交易各方股份转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考虑近期公司的工作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议案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517.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成交总额为3,791.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考虑近期公司的工作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议案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明和杨红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弋守川、曾志接替唐明、杨红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弋守川和曾志。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

弋守川200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5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弋守川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曾志2009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10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7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2.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2,7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72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2.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2,7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1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3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82,95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0.2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2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7,184.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1,485,66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59%，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份，最低价为22.88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606,74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1,485,66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59%，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份，最低价为22.88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606,74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3元/股，最低价为3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4,51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03元/股，最低价为3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4,51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